奈曼旗财政局文件

奈财字〔2026〕48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涛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被投诉人1：奈曼旗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腾飞

联系人：左圆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王府街东段

被投诉人2：内蒙古北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海芳

联系人：王海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

投诉人因不满意奈曼旗水务局和内蒙古北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奈曼旗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MQZCS-X-H-260036-2)于2026年8月24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投诉书,正式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投诉事项1: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中,以评审环节未告知的“IP68不符合”为由否定投诉人响应文件,属于以新的理由替代原评审依据,程序违法;且投诉人投标产品“工作水温0.1℃~50℃”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0.1℃~40℃”,评审专家将其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属于评审错误。

查明事实1:询价通知书将“工作水温:0.1℃~40℃”以“★”号标注为实质性条款,并规定“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即否定响应文件效力的触发事由是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投诉人技术偏离表载明的响应数值为“工作水温0.1℃~50℃”,完全覆盖采购文件规定的0.1℃~40℃区间并将上限扩展至50℃,属于响应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区间的情形,不属于“负偏离”,亦不属于对★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情形。询价小组以“超出0.1℃~40℃区间即不满足”为由否定投诉人响应文件,缺乏采购文件依据,属于评审认定错误。投诉人关于其响应产品工作水温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应据此否定其响应文件资格的主张成立。

评审报告记载的否定投诉人响应文件效力的理由仅为“投标响应数值内工作水温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评审环节并未以“整机防护等级不符合 IP68 要求”作为否定投诉人响应文件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实质性要求，属于询价小组在评审环节应当依法审查并如实记载于评审报告的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中首次提出投诉人所投产品防护等级为 IP65、未满足 IP68 实质性要求，并以此补充否定投诉人响应文件，属于以评审环节未认定的事由追加否定理由，使得评审结论与质疑答复理由不一致。该答复理由不能作为认定投诉人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

综上，投诉人的本项投诉成立。

投诉事项 2：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天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制造商”错误填写为自身，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结果应属无效。

查明事实 2：内蒙古天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自身填写于“制造商”栏，确属填写瑕疵，但该公司在声明函中已如实列明实际制造商山东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所投货物确由山东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本项目采购包 1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扶持。现有证据表明所投货物制造商山东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属于

小型企业，声明函关于中小企业政策的实质内容真实，上述填写瑕疵未改变中小企业认定结果，未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实质影响。投诉人主张成交供应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缺乏事实依据，该项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3：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天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制造商“山东科德电子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写虚假数据，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查明事实3：该事项属于超出质疑范围的投诉事项，我局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在此不再赘述。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综上，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3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不予受理；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并责令被投诉人奈曼旗水务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奈曼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印发